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换股吸收合并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楼
中国·北京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换股吸收合并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嘉源(2022)-02-086

敬启者：

根据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电子”或“公司”）与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公司本次发行 A 股股票换股吸收合并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公司本次交易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出具了嘉源(2021)-02-066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出具了嘉源（2022）-02-074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之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出具了嘉源（2022）-02-077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

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70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就《反馈意见》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之外，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经办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 2

申请文件显示，1)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科工）是中航机电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和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电子）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提供方。2) 中航科工已就本次交易履行香港联合交易所审核程序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请你公司：1) 结合吸收合并双方异议股东持股情况，测算并披露中航科工需对异议股东支付现金对应的最大值；并结合中航科工的财务状况、收购异议股东股份的资金来源等，补充披露中航科工是否具备充足履约能力。2) 补充披露中航科工就提供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现金选择权有关事项是否已履行了全部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吸收合并双方异议股东持股情况，测算并披露中航科工需对异议股东支付现金对应的最大值；并结合中航科工的财务状况、收购异议股东股份的资金来源等，补充披露中航科工是否具备充足履约能力

（一）结合吸收合并双方异议股东持股情况，测算并披露中航科工需对异议股东支付现金对应的最大值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有权行使收购请求权的中航电子异议股东指在参加中航电子为表决本次交易而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就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和就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双方签订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并且一直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中航电子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日，同时在规定时间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的中航电子股东。根据中航电子为表决本次交易而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投票结果，对于《关于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和《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之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均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票数量为 3,908,650 股。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中航机电异议股东指在参加中航

机电为表决本次交易而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就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和就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双方签订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并且一直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中航机电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同时在规定时间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的中航机电股东。根据中航机电为表决本次交易而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投票结果，对于《关于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和《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之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均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票数量为 2,757,332 股。

中航科工为中航电子、中航机电异议股东提供收购请求权、现金选择权支付现金对价最大值的测算情况如下：

项目	中航电子	中航机电
①反对票数量（万股）	390.8650	275.7332
②收购请求权/现金选择权价格（元/股）	18.32	10.33
收购请求权/现金选择权金额最大值（万元） ①×②	7,160.65	2,848.32

根据上述测算，中航科工为中航电子、中航机电异议股东提供收购请求权、现金选择权需支付现金对价的最大值分别为 7,160.65 万元、2,848.32 万元，合计最大值为 10,008.97 万元。

（二）结合中航科工的财务状况、收购异议股东股份的资金来源等，补充披露中航科工是否具备充足履约能力

中航科工是中航电子的控股股东。根据中航科工的相关公告，其主营业务为防务产品及民用航空产品的开发、制造、销售和改进。中航科工为国内外客户提供直升机、教练机、通用飞机、支线飞机、航空配套系统等产品及航空工程领域的规划、设计和咨询等服务，并与国外航空产品制造商开展合作研发和生产。

根据中航科工提供的 2020 年度、2021 年度报告和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中航科工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货币资金	1,602,110.22	2,536,149.95	2,516,584.13
流动资产	10,632,614.75	10,511,227.16	9,058,500.19
总资产	13,449,819.98	13,388,913.51	11,564,858.85
总负债	7,828,631.50	7,912,263.19	6,949,858.49
所有者权益	5,621,188.49	5,476,650.33	4,615,000.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714,124.23	2,690,730.92	2,297,658.96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总收入	2,581,263.01	6,029,628.47	5,092,990.22
利润总额	287,136.89	531,489.96	426,848.84
净利润	257,053.04	483,489.50	379,826.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350.68	236,927.63	193,299.40

注：中航科工2020年、2021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2年6月30日，中航科工货币资金为1,602,110.22万元，流动资产为10,632,614.75万元。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中航科工营业总收入分别为5,092,990.22万元、6,029,628.47万元、2,581,263.0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93,299.40万元、236,927.63万元、115,350.68万元。

综上，中航科工经营状况稳定，资产规模较大，盈利能力较强，资金储备充裕，流动性情况良好。中航科工将以自有资金收购行使收购请求权、现金选择权股东持有的股份，具有充足的履约能力。

二、中航科工就提供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现金选择权有关事项是否已履行了全部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

根据中航科工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航科工就本次交易提供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现金选择权有关事项已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具体如下：

2022年6月10日，中航科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中航科工同意作为收购请求权和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过程中将向中航电子和中航机电异议股东提供收购请求权和现金选择权。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获得中国证监

会核准后，中航科工承诺于收购请求权实施日、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无条件受让成功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的中航电子异议股东所持有的中航电子股份和成功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中航机电异议股东所持有的中航机电股份，并按照中航电子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和中航机电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向异议股东支付相应的现金对价。

2022年6月10日及2022年9月23日，香港联交所分别对中航科工发布关于《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及该等协议项下交易相关公告和股东通函无异议。

2022年10月26日，中航科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批准《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及该等协议项下交易，并授权董事或董事长授权代表执行和开展其认为必须或适当的行动及事项以使《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生效及/或完成及该等协议项下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外，中航科工就提供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现金选择权有关事项已经履行了其全部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

综上，本所认为：

1、中航科工为中航电子、中航机电异议股东提供收购请求权、现金选择权需支付现金对应的最大值分别为7,160.65万元、2,848.32万元，合计最大值为10,008.97万元。中航科工经营状况稳定，资产规模较大，盈利能力较强，资金储备充裕，流动性情况良好。中航科工将以自有资金收购行使收购请求权、现金选择权股东持有的股份，具有充足的履约能力。

2、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外，中航科工就提供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现金选择权有关事项已经履行了其全部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

问题3

申请文件显示，1) 中航电子、中航机电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财务公司）存在较大金额的存款及资金拆借业务。2) 中航电子

报告期末关联方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66.3 亿元、59.5 亿元、78.7 亿元；中航机电关联方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57.5 亿元、53.1 亿元、67.8 亿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吸收合并双方报告期内向集团财务公司存取资金、拆借归还资金的具体情况（包括金额、利率、期限、实际向集团财务公司存放或借入资金的净额等），说明相关的资金存放或拆借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是否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2) 详细列示报告期内吸收合并双方向其他关联公司拆借资金的详细情况（包括金额、利率、期限、截至目前是否已结清等），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3) 本次交易完成后，集团财务公司是否会对中航电子资金进行归集，如是，请补充披露资金归集、分配和使用的具体模式，该模式下中航电子能否实现对所属资金的有效控制，以及该模式是否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4) 补充披露关联方应收款形成的原因及可收回性，是否存在不能收回的情形，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5)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航电子加强财务独立性、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有效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吸收合并双方报告期内向集团财务公司存取资金、拆借归还资金的具体情况（包括金额、利率、期限、实际向集团财务公司存放或借入资金的净额等），说明相关的资金存放或拆借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是否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

（一）中航电子

1、中航电子报告期内向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存取资金、拆借归还资金的具体情况

（1）中航电子报告期内向财务公司存取资金的具体情况

根据中航电子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中航电子及其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放的资金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5-31	2021-12-31	2020-12-31
财务公司	存款余额	156,691.92	311,505.00	208,308.26
	其中：活期存款	114,529.99	294,160.00	208,308.26
	通知存款	42,161.93	17,345.00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5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财务公司	利息收入	1,245.11	2,117.82	1,604.86

其中，报告期内，中航电子及其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活期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的具体情况详见《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之“问题3”之“一、（一）1、（1）中航电子报告期内向财务公司存取资金的具体情况”。

（2）中航电子报告期内从财务公司拆借资金的具体情况

根据中航电子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2022年5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中航电子及其子公司从财务公司拆借资金金额分别为267,181.91万元、289,931.24万元、267,631.04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反馈意见回复》”之“问题3”之“一、（一）1、（2）中航电子报告期内从财务公司拆借资金的具体情况”。

（3）中航电子报告期内实际向财务公司存放或借入资金的净额

根据中航电子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各期末，中航电子及其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放或借入资金的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5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存款余额	156,691.92	311,505.00	208,308.26
借款余额	267,181.91	289,931.24	267,631.04
净额（存款余额-借款余额）	-110,489.99	21,573.76	-59,322.78

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5月末，中航电子及其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放或借入资金的净额分别为-59,322.78万元、21,573.76万元和-110,489.99万元。根据中航电子的书面说明，中航电子及其子公司分别依据各自日常经营的资金周转需求在财务公司存放或借入资金，因此报告期内在财务公司存放或借入资金的净额存在一定差异。

2、相关的资金存放或拆借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

(1) 中航电子与财务公司相关的资金存放或拆借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中航电子提供的资料及公告文件，报告期内，中航电子与财务公司相关的资金存放或拆借按照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和披露要求，对中航电子当年度每日存款最高额、每日贷款最高额进行合理预计，并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和披露。中航电子与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也已通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审批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审批事项	董事会	股东大会
2020年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二次会议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提高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	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一次会议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一次会议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超出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对超出部分重新提请董事会审议	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三次会议（临时）	-
2022年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四次会议	2021年度股东大会

中航电子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 中航电子与财务公司相关的资金存放或拆借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为规范中航电子与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经中航电子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一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航电子与财务公司签署了《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协议约定：①中航电子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基准利率下限，亦不低于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向中航电子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②财务公司向中航电子提供各项结算服务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当时任何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服务向中航电子所收取的费用，也不应高于同期财务公司向第三方就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③财务公司向中航电子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收取的费用原则上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服务规定应收取的费用上限（如适用），亦不高于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向中航电子提供同类型服务所收取的费用；除符合前述外，财务公司向中航电子提供该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也不应高于财务公司向任何同信用级别第三方提供同种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此外，财务公司保证中航电子在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及存、取款的自由；保证中航电子存放于财务公司的资金的使用完全按照中航电子的委托指令，财务公司不挪作他用；保证严格执行有关规定，维护中航电子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损害中航电子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配合中航电子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航电子 2020 年度应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的专项说明》（XYZH/2021BJAG1018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航电子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大华核字[2022]004979 号），中航电子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3）中航电子与财务公司相关的资金存放或拆借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

根据中航电子提供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公告文件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航电子与财务公司签订了《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且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事宜履行了中航电子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独立董事认为：“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中航电子获取并审阅了财务公司的财务报告以及风险指标等必要信息，并出具了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

过后对外披露；中航电子制定了以保障存放资金安全性为目标的《在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完成对外披露；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并与中航电子 2021 年年度报告同步披露。综上所述，中航电子与财务公司相关的资金存放或拆借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则的要求。

根据《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和《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企业法人地位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财务公司持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都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严格监管，各项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为中航电子及子公司提供的存贷款服务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中航电子与财务公司相关的资金存放或拆借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的要求。

（二）中航机电

1、中航机电报告期内向财务公司存取资金、拆借归还资金的具体情况

（1）中航机电报告期内向财务公司存取资金的具体情况

根据中航机电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中航机电及其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放的资金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5-31	2021-12-31	2020-12-31
财务公司	存款余额	569,851.36	806,857.92	430,069.72

	其中：活期存款	202,340.02	330,166.26	284,891.19
	通知存款	156,895.41	278,575.54	64,155.40
	定期存款	210,615.93	198,116.12	81,023.13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5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财务公司	利息收入	1,875.61	9,146.31	2,822.10

其中，报告期内，中航机电及其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活期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的具体情况详见“《反馈意见回复》”之“问题3”之“一、（二）1、（1）中航机电报告期内向财务公司存取资金的具体情况”。

（2）中航机电报告期内从财务公司拆借资金的具体情况

根据中航机电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2022年5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中航机电及其子公司从财务公司拆借资金金额分别为63,876.10万元、51,805.80万元、195,865.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反馈意见回复》”之“问题3”之“一、（二）1、（2）中航机电报告期内从财务公司拆借资金的具体情况”。

（3）中航机电报告期内实际向财务公司存放或借入资金的净额

根据中航机电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各期末，中航机电及其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放或借入资金的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5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存款余额	569,851.36	806,857.92	430,069.72
借款余额	63,876.10	51,805.80	195,865.00
净额（存款余额-借款余额）	505,975.26	755,052.12	234,204.72

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5月末，中航机电及其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放或借入资金的净额分别为234,204.72万元、755,052.12万元和505,975.26万元。根据中航机电的说明，中航机电及其子公司分别依据各自日常经营的资金周转需求在财务公司存放或借入资金，因此报告期内在财务公司存放或借入资金的净额存在一定差异。

2、相关的资金存放或拆借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

(1) 中航机电与财务公司相关的资金存放或拆借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中航机电提供的资料及公告文件，报告期内，中航机电与财务公司相关的资金存放或拆借按照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和披露要求，对中航机电当年度每日存款最高额、每日贷款最高额进行合理预计，并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和披露。中航机电与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也已通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审批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审批事项	董事会	股东大会
2020年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年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调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中航机电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 中航机电与财务公司相关的资金存放或拆借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为规范中航机电与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经中航机电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航机电与财务公司签署了《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协议约定：①存款服务：人民币存款，财务公司吸收中航机电及其子公司存款的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同期基准利率下限，外币存款，财务公司按相应存款类别及人民银行的挂牌利率计付利息，财务公司根据市场情况，按照不低于国内商业银行挂牌利率的原则，对挂牌利率进行浮动；对于符合规定的大额存款（300万美元及以上金额）可根据市场情况，以不低于国内市场利率的原则，协商确定存款利率。除符合前述外，财务公司吸收中航机电及其子公司存款的利率，应不低于任何第三方就同类存款向中航机电及/或其子公司提供的利率；②贷款服务：财务公司向中航机电及其子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

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限，应不高于同期财务公司向定价影响因素相同第三方发放同种类贷款所确定的利率，亦不高于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贷款所确定的利率；③结算服务：财务公司为中航机电及其子公司提供各项结算服务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同期财务公司向任何同信用级别第三方就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亦应不高于同期任何第三方就同信用级别向中航机电及/或其子公司就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④担保服务：财务公司向中航机电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所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同期财务公司向任何同信用级别第三方提供担保所确定的费用，亦不高于财务公司在商业银行就同类担保所确定的费用；⑤关于其他服务：财务公司为中航机电及其子公司提供其他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服务规定应收取的费用上限（如适用），亦不高于任何第三方向中航机电及其子公司提供同种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除符合前述外，财务公司向中航机电及其子公司提供该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也应不高于财务公司向任何同信用级别第三方提供同种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中航机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21]0201628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航机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1-00503号），中航机电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3）中航机电与财务公司相关的资金存放或拆借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

根据中航机电提供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公告文件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航机电与财务公司签订了《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事宜履行了中航机电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独立董事认为：“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中航机电获取并审阅了财务公司的财务报告以及风险指标等必要信息，并出具了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对外披露；中航机电制定了以保障存放资金安全性为目标的《在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完成对外披露；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涉

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并与中航机电 2021 年年度报告同步披露。综上所述，中航机电与财务公司相关的资金存放或拆借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则的要求。

根据《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企业法人地位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财务公司持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都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严格监管，各项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为中航机电及子公司提供的存贷款服务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中航机电与财务公司相关的资金存放或拆借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的要求。

二、详细列示报告期内吸收合并双方向其他关联公司拆借资金的详细情况（包括金额、利率、期限、截至目前是否已结清等），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

（一）详细列示报告期内吸收合并双方向其他关联公司拆借资金的详细情况

1、中航电子报告期内向其他关联公司拆借资金的详细情况

根据中航电子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中航电子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向其他关联公司拆出资金的情况。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航电子及其子公司向其他关联公司（主要是中航工业集团公司结算中心、机载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北京青云航空设备有限公司）拆入资金金额分别为 154,716.87 万元、153,796.40 万元、215,226.51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反馈意见回复》”之“问题 3”之“二、（一）1、中航电子报告期内向其他关联公司拆借资金的详细情况”。

2、中航机电报告期内向其他关联公司拆借资金的详细情况

根据中航机电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中航机电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向其他关联公司拆出资金的情况。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航机电及其子公司向其他关联公司（主要是机载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西安庆安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拆入资金金额分别为 123,163.07 万元、123,163.07 万元、83,646.34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反馈意见回复》”之“问题 3”之“二、（一）2、中航机电报告期内向其他关联公司拆借资金的详细情况”。

（二）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

如上所述，报告期内，吸收合并双方仅存在向除财务公司外的其他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向除财务公司外的其他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因此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集团财务公司是否会对中航电子资金进行归集，如是，请补充披露资金归集、分配和使用的具体模式，该模式下中航电子能否实现对所属资金的有效控制，以及该模式是否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中航电子及其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开立自有资金账户并将资金存入该账户，为中航电子及其子公司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存款行为，不存在财务公司对中航电子资金进行归集的情形。根据中航电子与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中航电子与财务公司的合作，能够享有财务公司提供的不低于外部第三方的商业条件，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降低财务费用；财务公司保证中航电子在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及存、取款的自由；保证中航电子存放于财务公司的资金的使用完全按照中航电子的委托指令，财务公司不挪作他用；保证严格执行有关规定，维护中航电子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损害中航电子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配合中航电子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已经中航电子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一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航电子及其子公司按照与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办理正常的企业存款业务,不存在财务公司对中航电子资金进行归集的情形。

四、关联方应收款形成的原因及可收回性,是否存在不能收回的情形,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一) 中航电子关联方应收款不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根据中航电子 2020 年审计报告、2021 年审计报告以及 2022 年 1-5 月财务报表及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中航电子关联方应收款的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5-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664,089.32	20,158.53	448,778.33	17,393.75	540,406.41	18,613.04
应收票据	102,544.37	713.84	120,838.93	834.57	104,580.94	296.71
预付款项	15,928.80	-	22,569.21	-	14,880.66	-
其他应收款	4,803.55	296.21	2,762.34	22.06	2,590.64	30.06
应收股利	-	-	-	-	30.93	-
总计	787,366.04	21,168.57	594,948.81	18,250.38	662,489.58	18,939.81

根据中航电子的书面说明,上述“其他应收款”主要由托管费、保证金及其他构成,各期余额按性质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5-31	2021-12-31	2020-12-31
托管费	3,976.42	-	-
保证金	522.10	2,612.77	2,521.79
其他	305.02	149.58	68.85
合计	4,803.55	2,762.34	2,590.64

其中:

1、截至 2022 年 5 月末,托管费为中航电子应收机载公司的股权托管服务费,已于 2022 年 9 月收回。

2、截至 2022 年 5 月末，保证金主要为租赁保证金及投标保证金。截至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保证金主要为因航空工业对中航电子 2017 年公开发行“航电转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而向中航电子收取的保证金 2,400 万元，2020 年“航电转债”已全部转股或赎回，航空工业的担保义务至 2022 年到期，中航电子的保证金已于 2022 年 4 月收回。其他主要为租赁保证金及投标保证金，均系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

3、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其他主要为应收关联方电费、评审费、检测费等，均系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航电子 2020 年度应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的专项说明》（XYZH/2021BJAG1018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航电子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大华核字[2022]004979 号），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中航电子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综上所述，中航电子的关联方应收款不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二）中航机电关联方应收款不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1、总体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出具的大信审字[2022]第 1-06236 号《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报告期内，中航机电关联方应收款的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5-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570,038.96	1,810.21	401,247.34	1,600.13	476,047.79	2,727.16
应收票据	72,911.10	-	93,843.11	-	71,296.38	-
应收款项融资	10,579.19	-	21,503.34	-	8,156.53	-
预付款项	15,404.52	-	7,288.75	-	17,507.38	-
其他应收款	3,526.47	252.05	1,698.85	184.03	1,642.07	175.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00.48	-	5,609.24	-	682.83	-
总计	677,860.72	2,062.27	531,190.64	1,784.16	575,332.98	2,902.87

根据中航机电的书面说明，上述“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关联方工程款、设备款。

根据中航机电的书面说明，上述“其他应收款”主要由托管费、三供一业款项、应收利息、应收股利、保证金及其他构成，各期余额按性质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5-31	2021-12-31	2020-12-31
托管费	1,468.31	-	350.00
三供一业款项	854.73	854.73	546.98
应收利息	570.31	-	-
应收股利	400.00	-	600.00
保证金	75.25	54.61	0.76
其他	157.87	789.51	144.32
合计	3,526.47	1,698.85	1,642.06

其中：

1、截至 2020 年末、2022 年 5 月末，托管费为中航机电应收机载公司的股权托管服务费。截至 2020 年末的托管费已于 2021 年内收回；截至 2022 年 5 月末的托管费预计于 2022 年 12 月收回。

2、报告期各期末，三供一业款项为中航机电下属子公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关于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6]45 号）、《财政部关于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有关财务管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5]62 号）、航空工业《关于印发中航工业所属单位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航空资本[2016]966 号）等文件要求，开展职工生活区“三供一业”业务、资产等分离移交，发生的三供一业维修改造费用中应由移交企业的主管企业机载公司承担的部分；该部分款项预计于 2022 年末结算。

3、报告期各期末，应收利息为应收财务公司定期存款利息，已于 2022 年 6 月收回；应收股利为应收联营企业广州华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分配股利，截至 2020 年末、2022 年 5 月末的应收股利均已于期后收回；保证金主要为支付投标保证金；其他主要为应收租金、预付款需退回部分等，均系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中航机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21]0201628号）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航机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1-00503号），2020年度和2021年度，中航机电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综上所述，中航机电关联方应收款不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航电子加强财务独立性、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有效措施

（一）持续完善中航电子关联交易相关内控要求

根据中航电子提供的资料，中航电子自上市以来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已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制度，严格限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并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履行相应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等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中航电子的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航电子作为存续上市公司，将结合中航电子及中航机电实际情况，对涉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等事项，不断强化风险合规意识以及对关联交易行为涉及资金往来的日常监控，加强财务独立性、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

中航电子审计委员会将依照《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督导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判断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迹象，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通知董事会并采取相应措施。

中航电子独立董事将依照《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独立履行职责，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并发表独立意见。

中航电子将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每年度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专项说明，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

(二) 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为规范中航电子与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经中航电子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一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航电子与财务公司签署了《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有效期三年，协议约定：财务公司保证中航电子在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及存、取款的自由；保证中航电子存放于财务公司的资金的使用完全按照中航电子的委托指令，财务公司不挪作他用；保证严格执行有关规定，维护中航电子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损害中航电子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配合中航电子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履行与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财务公司需遵守协议作出的相关承诺与保证，为上市公司提供合规的金融服务，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并贯彻执行

航空工业作为中航电子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其中关于加强财务独立性、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方面做出如下承诺：

“二、保证中航电子资产独立完整

- 1、保证中航电子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 2、保证中航电子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占用的情形。
- 3、保证中航电子的住所独立于股东。

三、保证中航电子的财务独立

- 1、保证中航电子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 2、保证中航电子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 3、保证中航电子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股东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 4、保证中航电子的财务人员不在股东兼职。
- 5、保证中航电子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中航电子的资金使用。

上述承诺函长期有效,直至发生以下任一情形为止(以时间较先者为准)失效: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本公司不再被视为对中航电子拥有控制

权；或中航电子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若因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业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中航电子受到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中航科工作为中航电子的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其中关于加强财务独立性、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方面做出如下承诺：

“二、保证中航电子资产独立

1、保证中航电子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中航电子的资金、资产。

3、保证不以中航电子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保证中航电子财务独立

1、保证中航电子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保证中航电子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和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中航电子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兼职。

4、保证中航电子依法独立纳税。

5、保障中航电子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中航电子的资金使用。

上述承诺函长期有效,直至发生以下任一情形为止(以时间较先者为准)失效：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本公司不再被视为对中航电子拥有控制权；或中航电子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若因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业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中航电子受到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认为：

1、吸收合并双方报告期内向财务公司存放、拆借资金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

2、吸收合并双方报告期内与其他关联方仅存在资金拆入情况，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航电子及其控股子公司将继续按照与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办理正常的企业存款业务，不存在财务公司对中航电子资金进行归集的情形。

4、吸收合并双方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款主要由日常生产经营往来所形成，不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5、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航电子作为存续上市公司，持续完善关联交易相关内控要求，严格履行《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加强财务独立性，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此外，存续公司实际控制人航空工业、控股股东中航科工已就保持中航电子独立性出具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颜羽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 Yu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谭四军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an Siju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黄娜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Na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2年12月9日